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万福信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朱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金永成先生、董事朱涛先生，其中李健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委员会成员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p>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p>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p>

		划》。
--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大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在公司进行 2025 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在会计师进场前，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外审会计师就审计方法、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后，召开了会议，就会计师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完备，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

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进行及时、充分及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积极的协调，以期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变化及监管重点、要点，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工作方式，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作出新贡献。

特此报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